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汝州市农村排前路（第一批次）建设奖补商砼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及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品混凝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汝州市庆铭建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7.65万元，资产总额为485.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汝州市庆铭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5日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